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为规范公司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全面性、客观性、重要性为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按照统一部署、重点抽查、严格评价、整改提高的工作方针，开展并完成了报告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

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贯彻了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包括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测试范围涵盖了公司层面 8 个、业务层面 17 个、信息系统总体控制层面 3 个，共 28 个主流程。重点关注固有业务贷款、金融股权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等类型的业务；信托业务前期尽职调查、事中管理等重点环节，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监管政策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公司无下辖分公司或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净资本管理、自有资金管理、信托资金管理、固有业务管理（通用）、固有业务管理（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管理（简化程序）、信托业务管理（非简化程序）、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财务报告管理、税务管理、支出管理、计划与预算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IT 规划与组织、IT 系统开发与实施、IT 运行与维护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错报可能性	两者关系	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极大	或与	涉及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10,000万元； 涉及净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5,000万元； 涉及利润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5,000万元。
重要缺陷	较大	或与	涉及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同时小于或等于10,000万元； 涉及净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同时小于或等于5,000万元； 涉及利润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同时小于或等于5,000万元。
一般缺陷	较小	或与	涉及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500万元； 涉及净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500万元； 涉及利润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500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财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以下领域出现问题，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会计制度及核算办法的制定和应用流程；反舞弊程序；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期末财务报告流程。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存在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严重影响公司形象，并导致公司股价连续三个工作日跌停板。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层级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影响本公司形象，并导致本公司股价连续两个工作日跌停板。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存在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标准

综合考量评价发现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如果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存在的重要缺陷小于或等于3个，则整体内部控制有效；如果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的重要缺陷大于3个，则整体内部控制无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但在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监管政策变化，一些业务环节尚需进一步强化管理，比如：

部分代理发行的项目，统一推介管理的工作还不到位；个别项目清算管理不规范，项目的清算报告制作不及时；个别信托项目的专户注销不及时，项目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还不够。

3. 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

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已在公司内部进行了通报，要求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持续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确保整改到位。经过整改，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报告期内，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对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的整改，总体上看，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有效，达到了目标。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年，更是严控金融风险的攻坚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制度运行刚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提高内部管控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长：薛季民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1日